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概览

### 简介

本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本会自2006年起成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并致力与该协会合作推动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 使命及职能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计划，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本会的职能包括：

- 维持存保计划；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以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支付的补偿款额。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本会的组成

本会的委员由财政司司长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作出委任。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消费者保障、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本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代表金管局以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除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任期不超过六年。成员名单见第8至9页。

## 本会的委员会及顾问小组

根据《存保条例》，本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并成立了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其宗旨及成员名单见第10至11页。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故金管局为本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安排一组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位助理总裁并获委任为本会的总裁。金管局亦为本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详细安排载于本会与金管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本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本会已就管理团队、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和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和总裁之职位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需要由本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委员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市场学讲座教授  
市场学系系主任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 - 财务及策略



吴宓先生

安永交易谘询合伙人



邵蓓兰女士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风险及合规部总经理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谭嘉因教授, MH

香港科技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资讯、商业统计及营运学系讲座教授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黄灏玄先生, JP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为本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的投资意见。

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本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
- 处理本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委员具备与银行及投资事务相关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亦为本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主席

邵蓓兰女士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风险及合规部总经理

###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汇基金投资办公室  
首席营运官

徐闵女士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总裁兼董事总经理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小组由本会主席及在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策略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为本会就相关事宜如筹划及实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见。小组名单如下：

###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 委员

陈帼辉女士

赵崇基先生

王冠成先生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企业管治

### 本会的管治

本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本会只有少数委员来自政府及金管局。这安排有助达致政府、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外界专业人士的均衡参与，让他们以不同专业范畴，为存保计划的管理及运作作出贡献。与此同时，银行及其关连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可出任为本会委员，故本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本会受财政司司长监管，由司长负责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本会年报，内容涵盖本会的营运情况、存保基金帐目报表及核数报告。本会的议事程序受《存保条例》的相关条文所监管，每年举行大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18-2019年度，本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的平均出席率超过85%。

### 风险管理及审核

本会确保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已经妥善实施，以管理存保计划的运作风险，并定期作出检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定期审核本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评定本会是否已设立适当及足够的监控措施防范潜在风险。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和作出建议，以确保这些结果和建议均能独立及有效地传达给委员，而内部审核处将于2019年第二季为本会进行审核。

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由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核数师的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受聘核数师会直接向委员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截至2019年3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避免利益冲突，本会有既定机制确保罗兵咸永道即使参与非财务审计的工作，仍能维持其财务审计的独立性。除了审计帐目报表，罗兵咸永道亦透过另一支没有参与此审计项目的团队，就优化发放补偿的流程及程序为本会提供谘询服务。这支团队亦在本会的发放补偿项目管理和会计服务提供者名册内。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行为及操守准则

本会订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当中包括设置利益申报规定。有关指引及程序载于《存保条例》及本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本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申报纪录由秘书保存，并可供公众查阅。本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本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本会亦备有具体程序规范委员及职员作出利益申报，并在适用情况下要求他们须于决策过程中避席。

## 公众沟通及透明度

本会致力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保持良好和开放的沟通。本会设有网站方便公众浏览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各种资讯，并公开年报予公众查阅。此外，本会亦已设立多种途径解答公众查询。为了让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本会会就存保计划运作有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相关政策及建议，谘询业界组织。

##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本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进行覆核。行政长官已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担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并委任了一个三人小组，可召任为审裁处的成员。上诉审裁处只在需要时召开聆讯。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个案。

##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本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本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本会亦会按需要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间的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亦会参照适用的本地或国际标准，就本会的企业管治做法定期进行审核。内部审核处于2018年第二季所进行的检讨，确定本会的企业管治架构符合业界最佳准则。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 组织架构

(于2019年3月31日)

